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譚榮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譚榮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分不予爰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譚榮華（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附於偵查卷內為證，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之案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論據。惟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之見解，惟該判決乃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

01 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
02 論程序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03 方法，進而由法院為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
04 理中，尚非僅單純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
05 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判決之整體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
06 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狀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
07 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加以，稽之最高法院
08 刑事大法庭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9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之「三綜上所述」欄記載：「法院
10 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
11 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
12 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
13 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
14 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
15 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
16 出證明方法之責。」可知檢察官除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
17 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
18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就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
19 論程序」，以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
20 檢察官就「前階段」已盡舉證之責，就「後階段」之被告應
21 加重其刑事項，檢察官及被告仍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之
22 必要。而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
23 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
24 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
25 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
26 問被告」程序取代，此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7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揭櫫之意旨未合，是本院恪依該裁定
28 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29 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
31 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

01 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附
02 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
03 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財物
04 業經返還告訴人楊世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
05 卷第17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07 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8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有如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已有多次竊盜（5年內經判處
10 徒刑執行完畢）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所竊得電動起子1個、充電器2個與電池2顆，為被告之
13 本案犯罪所得，業經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
14 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無庸再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家妮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637號

05 被 告 譚榮華（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譚榮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
10 月31日23時27分許，開啟未上鎖的大門，進入址設高雄市○
11 ○區○○街00號「研醫名美學診所」，徒手竊取楊世民暫置
12 在該處隔間內的電動起子1個、充電器2個與電池2顆，得手
13 後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嗣因楊世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
14 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工具（已發還）。

15 二、案經楊世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7 一、被告譚榮華經傳喚未到庭，然有下列積極證據足證其犯罪嫌
18 疑：

19 (一)被告於警詢時的自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世民於警詢中的證述。

21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共3張。

22 (四)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1張。

23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4 (六)綜上，被告警詢中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
25 嫌應堪認定。

26 (七)至告訴人雖主張總共遭竊鐳射水平儀、曲線鋸與工具箱各1
27 個、切割器與修邊機各1台、鐵鎚、吸塵器與熱風槍各1支、
28 電動起子2個、充電器3個、電池5顆等物，然為被告所否
29 認，雙方各執一詞，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以佐證，依罪證有
30 疑利歸被告的刑事證據原則，僅能認定其遭竊物品如犯罪事
31 實欄所載，附此敘明。

01 二、所犯法條：

02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繹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05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6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07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08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09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10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3 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
14 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
15 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
17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
18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9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2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6 檢 察 官 劉穎芳